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祈霖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lin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25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4827874_11330252500A0C_ATTCH18. pdf、
54827874_11330252500A0C_ATTCH19. pdf、54827874_11330252500A0C_ATTCH20.
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所定「職場性騷擾申
訴處理指導手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3月7
日總處培字第1130012791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日勞動條5
字第11301477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